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邵宇、汤洋、邓峰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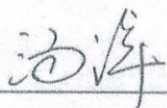
1、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总监的提名、推荐、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财务总监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高玉杰女士的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我们同意聘任高玉杰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汤 洋



邵 宇



邓 峰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汤 洋



邵 宇

邓 峰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汤 洋

邵 宇

_____ 

邓 峰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